

展馆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约定

为加强对展馆内高处作业施工的安全管理，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，明确展馆（甲方）与施工单位（乙方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规，双方就乙方在展馆内进行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事宜，订立如下约定：

1. 凡在甲方展馆内从事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（含 2 米）有可能坠落的高处作业，均属于本约定的管理范畴。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约定的有关规定执行，自觉主动接受展馆工作人员的督促检查。
3. 乙方对在展馆内进行高处作业的行为负责，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4. 高处作业人员应携带有效的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》和其本单位签发的《高处作业许可证》，以备检查。
5. 作业高度在 5 米（含 5 米）的，原则上必须使用专用高处作业设备。
6. 高处作业前，乙方作业人员应检查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施工。
7. 乙方作业人员要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，作业前要检查，作业中要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，设备；衣着要轻巧灵便，不穿拖鞋，高跟鞋，硬底鞋等易滑落的鞋或赤脚作业。
8. 不使用不符合高处作业安全规定的材料，器具，设备等。
9. 高处作业所用材料要放置平稳，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带（套）内，不抛掷传递物件。作业环境应保持畅通，不堆放与操作无关的物品。
10. 在超出 2 米的高处作业人员，应系好安全带。安全带应绑在稳固处，禁止低挂高用。
11. 使用脚手架，人字梯等登高工具时，要固定牢固并设相应的监护人员，脚手架顶层围栏必须完整，不使用缺挡或加高的梯子。脚手架，梯子上的作业人员未下地前严禁移动。易滑动，滚动的工具，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，应采取措施，防止坠落。
12. 在脚手架，梯子等登高工具下交叉作业的人员须佩戴安全帽。
13. 高处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，应按照指定的路线上下，禁止上下垂直作业。确需垂直进行作业时，须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。
14. 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，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，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。
15. 高处作业要落实安全责任制，乙方要精心组织，督促作业人员自觉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16. 高处作业证件不全，以及施工中违章作业，登高工具和个人防护用具不符合安全规定等造成事故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17. 本约定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展馆：厦门国际会展中心
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会展路 198 号
电话：0592-5959898

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：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